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渡邊正紀

被　　告　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聖峯

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,0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但此一補償金依照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，為被告未依約於給付工資時一併負擔其應為原告繳納之所得稅，性質上也是工資給付之一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9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